2018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1. 主要职责

揭阳市 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服务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协助区领导同志处理日常工作

1. 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设立于1992年5月1日, 属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 内设秘书股,行政股等7个单位, 内设 ( 挂靠 ) 信访局, 法制局, 档案局等7个单位, 单列编制11名 ( 区委区政府领导编制), 行政编制27名, 参公管理人员5名。 ,实有正式干部职工70人 ( 其中:区领导11人,公务员25人, 参公管理人员4人,事业干部2人, 借用机关服务中心职工28人 ) , 退休人员21人。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上述部门预算表格, 详见另外电子表格。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09万元，比上年增加367万元，增长29.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66万元，增加榕城年鉴编纂费18万元，增加档案业务费35万元,增加其他专项业务费248万元; 支出预算1609万元，比上年增加367万元，增长29.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66万元，增加档案业务费35万元,增加榕城年鉴编纂费18万元，增加其他专项业务费248万元。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5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16万元，比上年增加301万元，增长42.1%，主要原因是增加榕城年鉴编纂费18万元，增加档案业务费35万元,增加其他专项业务费248万元。其中：办公费146万元，印刷费81万元，邮电费6万元，差旅费45万元，租赁费31万元，会议费120万元，委托业务费15万元，日常维修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其他交通费52万元，培训费31万元，劳务费9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万元，其他费用316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截至2017年12月30日，本部门共有一般公务用车车辆13辆 ，(公车改革后本部门剩下5辆, 8辆车在其他单位车改后调配在公车服务平台,尚未过户)，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服务区委, 区政府各项工作, 执行国家, 省, 市有关财政政策和法律法规, 合理安排好本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 使本单位资金发挥更好的资金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二0一八年四月二日